

证券代码：832332 证券简称：巨鹏食品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 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 00 时。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 年 6 月 28 日 15:00—2020 年 6 月 2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1）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博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博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六) 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332	巨鹏食品	2020 年 6 月 24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 会议地点

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现已完成，董事会对 2019 年经营情况、治理情况、战略执行情况进行了总结，对存在问题进行了分析，对 2020 年工作提出了要求。

### (二) 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切实履行监督职能。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 （三）审议《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的 2019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7）和《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8）。

### （五）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 （六）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 （七）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1,826,062.8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3,409,460.46 元，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98,416,602.42 元。基于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董事会提出预案：2019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

预计张琇灵、杨晖、骆晓拟在 2020 年度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0-013)。

####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 （十）审议《关于制订<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0 年 4 月修订)》(公告编号：2020-016)。

#### （十一）审议《关于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关于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12)。

#### （十二）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根据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19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甘肃巨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7)。

（十三）审议《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0-014）。

（十四）审议《公司关于2019年度减值损失计提与转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与转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十五）审议《董事会对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出具了相关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对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十六）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对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对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对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八）；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6月28日下午14:00时至18:00时

（三）登记地点：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综合楼证券事务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方凡梅，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循环经济园区城北二路3号，联系电话：18089321626。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020 年 4 月 30 日